



文件名稱： 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 **MBF007**

管理單位： 財會處

制修日期： **2021/07/20**

發行版本： -

機密等級： 一般

- 第一條**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**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- 第三條**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**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，並按應選出人數(以一人一票)點發選票給各股東，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，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。
- 第五條**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** 選舉用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，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**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八條**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九條**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**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**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